



“点评法治工作”成陕西省市县党委(党组)书记“必修课”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下面由榆阳区、定边县、绥德县、佳县4个县区、市教育局、市环保局两个部门分别进行现场述法。”

1月13日,在榆林市委书记李春临主持下,市委書記点评法治工作会议正在进行。这是陕西省各市县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的一个缩影。

“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是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在总结此前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安排的述法工作部署创新开展的。”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处长何礼红说,建立这项机制的目的是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采访中,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工作人员吉治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就是由市县党委书记或市政府党组书记定期主持召开点评会议,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各工作部门法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点评。法治建设方面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可以进行随机点评,法治建设领域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也可专题点评。

据了解,2020年9月,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试点方案》,在

海东调整充实70名检察调研通讯员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马廷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质量建设年”实施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调研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全市检察调研工作,近日,按照海东检察院党组安排部署,经各基层检察院和市检察院各部门推荐,调整充实了70名检察调研通讯员,为检察调研工作注入新活力。

海东市检察院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要充分认识到检察理论调研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程”,锚定正确研究方向,切实找准理论研究的着力点和切入点,更加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服务检察实践。据了解,被确定的70名调研通讯员每年要积极完成上级检察院下达的调研任务,紧紧围绕时代主题和检察工作主题,准确把握检察理论调研重点,努力把全市检察调研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黄冈公安推出13条利企便民措施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郭子华 货车电子通行证审核由7日缩短到3日。这是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新推出的利企便民13条措施之一。

黄冈市公安局党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列入2022年“七项重点工作”之一,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推出警企联动联防、机动车检测网上预约、养犬证“一网通办”及现场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轻微警告、首违不处”柔性执法、二手车登记服务站车辆查验审核业务均下放由县级公安机关车管所办理等13条措施。

黄冈市公安局已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市公安机关2022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将定期发布“红黑榜”,持续推进“千警进千企”“雷火2022”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重拳严打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我们将对涉案案件严格风险评估,实行立案上收一级、法制部门审核,案审委员会研究、主要领导审批,对立案后的人身、财产强制措施使用必须报市局备案审查。”黄冈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慧说。

邓州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依法带娃”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朱小旭 近日,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向一起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令》,要求二人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责。

2021年12月,王女士因与刘先生感情不和向邓州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这已是王女士第二次向该院提起离婚诉讼。

该院家事法庭承办法官了解到,王女士与刘先生自2014年开始分居生活,长子刘甲(化名)辍学跟随在上海务工的刘先生生活,次子刘乙(化名)跟王女士在本地生活,双方长期不联系,致夫妻感情不睦,兄弟二人也因缺少相互关爱而形同陌路。

本着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承办法官在庭审中专门就两个孩子的监护责任落实进行询问和释法,教育王女士与刘先生不能因为双方之间的矛盾,影响对孩子的养育、管理和教育职责。

在送达判决书的同时,承办法官专门针对该案发出了该院民事审判领域首份《家庭教育令》,该教育令要求王女士与刘先生多关注兄弟二人的学习生活和情感需求,要求二人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据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邓州法院不断探索发挥审判职能在助力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和督促作用,此次发出的《家庭教育令》是该院在民事审判领域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督促指导家庭教育之后在民事审判领域涉家事案件的又一积极探索,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督促监护人“依法带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咸阳、商洛开展试点;2021年5月,陕西省印发《关于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的意见》,在全省各市县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

有人形象地说,“点评法治工作”已经成为陕西各市县党委(党组)书记的“必修课”,上好这堂“必修课”事关陕西高质量发展。

的确如此,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水平的法治保障。为了将这堂“必修课”上精彩,陕西各市县高度重视,在党委(党组)书记的带领下,周密部署,稳步落实。

西安市在正式印发《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实施意见》前,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征求市级部门、辖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意见;

商洛市为增强点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精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与市联通公司合作,确定调查项目,通过电话随机抽访的方式,对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2021年度法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

汉中市将“全面推行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列入汉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并作为县区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考核,督促建立全市各层级点评法治工作机制;

安康市将其纳入法治安康建设五年规划重点推进落实,并在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中,将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作为重要内容,对10

个市区和市级部门分别进行实地督察和书面督察。

值得一提的是,陕西各市县并没有一味地模仿照搬试点经验,而是在学习借鉴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谋划推进。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全面融入各地法治建设中,根据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和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每年点评重点,在形式上和内容上也是各具特色。

渭南市将点评内容细化为14个具体指标,采取参评单位轮换方式进行;

铜川市在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中,按照不同层级,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新闻媒体等参加;

宝鸡市结合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明显偏低、行政机关败诉率相对较高等问题,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作为点评法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渭南市将点评内容细化为14个具体指标,采取会议和书面相结合的形式,对市级部门和下一级党委政府法治工作进行集中点评。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市均制定印发了实施意见或实施细则,明确了点评对象、实施步骤、工作流程等关键环节,并要求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省委依法治省办组成人员、省司法厅副厅长师建平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各地在工作中突出结果运用。党委

安徽公安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全面摸排风险持续清理积案为群众“暖薪”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本来以为这‘烂账’没人管了,没想到躲得了债主,躲不掉你们。”1月21日,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嫌疑人章某某被安徽宿州警方抓获,终结了东躲西藏的日子。

章某某口中的这笔“烂账”,是其拖欠工人王大哥1万多元的装修劳务费。2019年4月,章某某接了一个小区内水电工程,并委托王大哥操作。然而工程完工后,他却一走了之,拖了3年时间不肯结账。今年春节前,获得线索的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三里派出所民警迅速出动,清理了这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积案。

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是安徽公安

机关开展“守护平安——砺剑行动”的其中一环。自去年12月行动号角吹响以来,全省公安机关结合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和集中打击处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百日攻坚行动,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深入重点企业、农民工较多的行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摸排欠薪讨薪风险,有效预防“讨薪潮”集中爆发,力争做到底数清、隐患明。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要求,对重点企业及建筑工地落实专人提前介入,提前化解,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遏制恶意欠薪问题发生。

拖欠工资是民生大事,即便时隔久远也要追查到底。安徽公安机关持续清理积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未办结积案进行深入细致分析,针对不同情

况逐一清理整治,有效预防和减少“民转刑”案件。同时,梳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未办结积案及在逃人员,深入分析,逐一核查,对符合破案条件的及时侦破,对历史遗留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努力为群众“暖薪”。

安徽公安机关还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积极商请检察机关,推动在证据固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达成共识,全力提升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工作质效。

截至2月28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1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6人,欠薪案件数、涉及人数、欠薪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记者了解到,各地在工作中突出结果运用。党委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18岁的小鱼(化名)在网上与网友孙某相识,找到了真爱,不想落入骗子精心设计的圈套,骗子不仅欺骗了小鱼的感情,还利用小鱼的手机制造被绑架的假象骗取其亲属的钱财。

这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由网络交友引发的侵害青少年案件,也是建华区人民法院用于校园普法典型案例。

“青少年时期受到的教育将影响一个人的一生,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当下,对法律意识、法治素养的培育更应当从青少年抓起。”建华区人民法院院长高峰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关心、爱护、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

法庭帮教延伸彰显司法温度

建华区人民法院位于齐齐哈尔市教育资源最优质的城区,辖区内有各级院校21所。2015年以前,刑事案件中涉及学生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高达7%。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维护其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发生,一直是建华区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课题。多年来,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建华区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机制,通过三个“延伸”不断加强共青团、妇联、教育、社区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成长路上的法治阳光 齐齐哈尔建华法院三个“延伸”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质效

秉持“保护青少年与打击涉青少年犯罪并重”的理念,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2021年初,即将参加高考的小王因羡慕同学的新手机心生邪念,盗取了两部手机。庭审前,此案主审法官将小王家长、社区工作人员、学校老师与教育局领导请到法院,召开案件研讨会,详细了解小王的日常生活与在校学习情况。原来,小王在单亲家庭长大,靠母亲的低保金生活,平时小王能够热情帮助邻居,在校学习成绩优异,案发后能够认真悔过。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法庭判决定罪免处。

高峰告诉记者,建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被告人的刑事案件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注重从程序和实体上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展现司法人文关怀。针对未成年人尚处于成长时期,具有相当大的可塑性,易于接受教育,改造可能性大,重返社会机会大的特点,尽量选择适用非监禁刑,以达到教育感化的目的。

判后回访延伸避免再走弯路

2018年,15岁的邓某因偷盗财物站到了建华区法

院的被告席上,听到判决结果后他流下感激的泪水。主审法官孙旭考虑到邓某尚未成年,且认罪态度好,经过对他进行全面的调查,综合他的犯罪情节,判处其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

案件审结后,孙旭除了与社区联系,了解邓某在缓刑期间的表现,还经常通过电话询问邓某生活上是否有困难,劝导他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吸取教训,改过自新,找准人生坐标,走好今后的人生道路。

2021年3月20日,法官在对邓某进行家庭回访时邓某表示,邓某走出法庭后就彻底改变了,主动去学技术,已经成年的邓某开始自食其力,并承担起家庭责任。

长期以来,建华区人民法院针对青少年犯罪特点,不断创新完善未成年犯回访帮教工作机制,帮助失足青少年重回正轨,避免其重新违法犯罪。

建华区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郑艳玲介绍说,建华区人民法院所判处的未成年犯无再次违法犯罪,学生复学率达100%,辍学未成年人已全部考取技术专业证书,成年后的他们走上工作岗位,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技术工人。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四川法院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工作情况(2019-2021)》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张天智介绍说,2019-2021年,四川法院共受理不正当竞争案件504件,审结439件,结案率87.1%。

白皮书指出,案件呈现六大主要特点:一是涉案诉讼标的额普遍较高;二是仿冒纠纷成为常见多发案件;三是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多发易发;四是不正当竞争纠纷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交织;五是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新型案件不断涌现;六是案件主要集中在成都地区。从地区分布来看,全省法院逾八成的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集中在成都地区。

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有多件与互联网有关。省法院民三庭庭长杨丽告诉记者,涉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既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领域的延伸,也有互联网环境下发生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仿冒他人域名、网页等标识刻意攀附其他经营者商誉;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竞争对手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通过强制跳转等方式劫持他人网络流量;通过刷屏、刷单炒信等方式影响网络平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恶意利用网络平台投诉机制诋毁他人商誉等。

“四川法院在审理涉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时,坚持重拳出击,严惩混淆市场,屏蔽封锁、劫持流量、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让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者付出沉重代价。”杨丽告诉记者,四川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作用,加强对新领域新业态的司法保护。综合考量新型市场竞争行为是否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是否给其他经营者造成损害及损害的程度,以及是否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防止因过度干预市场竞争阻碍创新。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有的案件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交织的情况。杨丽表示,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智力创造成果,并通过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分别进行调整规范。对于与智力创造成果及权利有关,又不能通过知识产权专门法保护的,就由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补充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补充,它为知识产权制度提供兜底性的保护和救济,比如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的域名,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姓名以及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等,容易造成混淆的这些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不正当竞争纠纷中,不少原告在提起商标权、著作权侵权诉讼的同时,还主张被告的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杨丽建议,经营者在进行维权诉讼时,综合分析被侵权类型,全面主张权利,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谈到全省法院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的下一步工作打算,张天智表示,全省法院将从四个方面持续发力,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一是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二是依法审理滥用诉权的“碰瓷维权”案件,禁止干预他人正当经营活动的行为;三是努力构建溯源治理大格局,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四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机制,进一步升级服务能力,注重发挥成都互联网法庭集中管辖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优势,积极探索互联网空间的“规则之治”,引导互联网平台良性竞争,规范发展,为四川数字经济依法治理贡献法院智慧。

为准确理解和适用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规定,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组织干警集中开展专题培训,通过以考促学、学用结合,强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业务本领。图为法院干警参加反有组织犯罪法知识考试。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陈明灿 摄

